

亞東技術學院 場地借用管理辦法

96.12.06. 96 學年度第 1 次 總務會議通過訂定
97.03.19. 96 學年度第 16 次 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97.06.18. 96 學年度第 6 次 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98.12.18. 98 學年度第 1 次 總務會議通過修正
99.01.20. 98 學年度第 6 次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99.03.03. 98 學年度第 4 次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各場地使用效率，促進場地及設備有效使用與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使用本校各場地時，應事先提出申請，並經管理單位同意後始可使用。

第三條 各場地供本校編制內之各行政、教學單位及辦理推廣教育使用時，得免收使用維護費，場地之清潔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本校各單位依校外取得計畫辦理活動使用場地時，不論自行辦理或與校外單位合辦者，不適用前項免收使用維護費之規定。
使用維護費包含場地費、空調使用費、設備使用費、清潔費與工作人員工作費等費用，收費標準由總務處另訂之。

第四條 各場地之使用時間以不影響本校之教學與校務運作為原則。

第五條 使用本校各場地，以提供現有之設備為主，若須佈置，應先徵得場地管理單位同意。
場地之佈置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
第六條 場地之設備及裝潢等公物由使用單位於使用期間負責維護，並保持現狀，若有損毀之情事，使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，會議活動結束後，由場地管理單位點交無誤後始得離場。

第七條 使用本校場地期間，車輛進出校區，應按規定於指定位置停放，本校得依相關規定收取停車費。

第八條 使用本校各場地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有權要求停止使用。

- 一、違背政府法令。
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。
- 三、影響學校教學運作。
- 四、影響校園安全及師生身心健康。
- 五、未依建築法令及建築使用執照規定範圍使用。
- 六、使用情形與申請內容不符或轉借場地予他人。
- 七、違反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。

第九條 各場地管理單位得編列預算，並得就所收費用百分之五十以下額度，支付場地管理及維運相關費用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